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特别报告员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关于国家官员的外
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一次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的目的和方法	4
三.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6
A. 一般性评论	6
1. 各国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答复	6
2.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一般性评论的建议	9
B. 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10
第一部分：导言	10
第 1 条：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0
第 2 条：定义	13

* 特别报告员感谢以下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Victoria Ernst、Ralph Loren-Eisendecker、Marta Treviño Leyva、Natalia Karkanitsa；以及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学生 Natalie Landau、Maura Schray 和 Madison Swanson，他们通过研究和编辑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协助。特别报告员还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包括汇编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A/CN.4/771 号文件，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属人豁免 17

 第 3 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17

 第 4 条：属人豁免的范围 20

第三部分：属事豁免 23

 第 5 条：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23

 第 6 条：属事豁免的范围 25

附件

一.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标注文本及修改建议 29

二. 包含特别报告员所建议修改的条款草案清稿 31

一. 导言

1. 2007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并任命罗曼·科洛德金担任特别报告员。¹ 在同届会议上,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 并于 2008 年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²
2. 特别报告员科洛德金先生提交了三份报告。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初步报告, 在 2011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³
3. 2012 年,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任命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接替已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科洛德金先生。⁴
4.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上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初步报告,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二次报告,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三次报告,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四次报告, 她在第六十八届(2016 年)和第六十九届(2017 年)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五次报告, 在第七十届(2018 年)和第七十一届(2019 年)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六次报告, 在第七十一届(2019 年)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七次报告,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上收到并审议了她的第八次报告。⁵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委员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结束时暂时通过了 13 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⁶
5.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共 18 条条款草案, 包括一个附件及其评注。⁷ 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16 条至第 21 条, 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发各国政府, 征求评论和意见, 请求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这些评注和意见提交秘书长。⁸ 秘书长于 2022 年 9 月 26

¹ 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2940 次会议上(《2007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376 段), 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6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期间, 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 A 所载的建议, 该专题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2006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257 段)。

² 《2007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386 段。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见《2008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2), [A/CN.4/596](#) 号文件。

³ 《2008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601](#) 号文件; 《2010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631](#) 号文件; 《2011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646](#) 号文件。

⁴ 见《2011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266 段。

⁵ [A/CN.4/654](#); [A/CN.4/661](#); [A/CN.4/673](#); [A/CN.4/686](#); [A/CN.4/701](#); [A/CN.4/722](#); [A/CN.4/729](#); [A/CN.4/739](#)。

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6/10](#))。

⁷ 同上,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7/10](#)), 第 64-65 段。

⁸ 同上, 第 66 段。

日向各国政府分发了一份照会，转递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并请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评论和意见。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对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十分重要。大会在 2023 年还指出各国对条款草案的评论的重要性，请各国在条款草案二读之前提出评论。⁹

6. 2023 年 5 月，委员会任命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为特别报告员，接替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委员会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科洛德金先生和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杰出贡献深表感谢，他们的贡献使委员会能够成功完成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一读。

7. 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收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大部分书面意见，这些意见的翻译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一些书面意见的提交晚于预期，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这些评论的翻译尚未完成。因此，对本报告的讨论定于 2024 年 7 月进行，以便适当考虑收到的所有国家意见。

二. 报告的目的和方法

8. 按照委员会二读时的通常做法，本报告的目的是在必要时提出修改条款草案和评注的建议。任何修改都应基于各国的评论以及自条款草案一读通过以来国际法的新发展。在本报告定稿时，已收到 38 份书面意见。¹⁰

9. 关于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发给秘书处。以下国家提交了评论：澳大利亚(2023 年 12 月 20 日)、奥地利(2023 年 12 月 4 日)、巴西(2023 年 12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2023 年 12 月 11 日)、爱沙尼亚(2023 年 12 月 1 日)、法国(2023 年 12 月 28 日)、德国(2023 年 1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3 年 11 月 30 日)、爱尔兰(2024 年 1 月 5 日)、以色列(2023 年 12 月 1 日)、日本(2023 年 11 月 27 日)、拉脱维亚(2023 年 12 月 5 日)、列支敦士登(2023 年 11 月 30 日)、立陶宛(2023 年 12 月 5 日)、卢森堡(2023 年 11 月 30 日)、马来西亚(2023 年 11 月 29 日)、墨西哥(2023 年 12 月 14 日)、摩洛哥(2023 年 12 月 1 日)、荷兰王国(2023 年 12 月 1 日)、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2023 年 12 月 1 日)、巴拿马(2023 年 11 月 20 日)、波兰(2023 年 11 月 22 日)、葡萄牙(2024 年 1 月 4 日)、罗马尼亚(2023 年 11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2023 年 12 月 18 日)、沙特阿拉伯(2023 年 11 月 3 日)、新加坡(2023 年 12 月 8 日)、瑞士(2023 年 11 月 29 日)、乌克兰(2023 年 11 月 1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3 年 12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美利坚合众国(2023 年 12 月 6 日)。

⁹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大会第 78/108 号决议，第 6 段。

¹⁰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https://legal.un.org/ilc/guide/4_2.shtml)上查阅。

10. 此外，在委员会核准条款草案一读之后，下列国家于 2023 年在第六委员会发表了评论意见：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¹¹

11. 各国的书面评论通常在收到后几天内以原文及时由秘书处送交特别报告员。12 月 29 日(墨西哥)和 1 月 2 日(卢森堡、摩洛哥、瑞士)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仅有英文的译文。特别报告员获悉，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评论的译文将于“1 月下旬”送交。1 月 18 日收到了俄罗斯联邦评论的英文译文。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即本报告日期)，尚未发送法文文件的译文。

12. 有几个国家在接近截止日期或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了评论意见，由于无法立即提供译文，因此无法提交可供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的报告。秘书处告知特别报告员，他的报告需要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以便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这是因为需要将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了在 7 月的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报告，需要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因此，委员会只能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鉴于时间有限，而且需要认真审议各国的答复(详见下文第三节)，本报告将只涉及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6 条的案文。因此，各国对条款草案第 7 至第 18 条的评论意见将在 2025 年介绍和审议。必须指出，这也是对一些国家的意见的回应，这些国家呼吁委员会优先考虑彻底性和协商一致，并建议委员会花必要的时间适当消化和审议各国的评论。

13.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的评论都得到平等对待，每一项评论都得到认真考虑。然而，委员会在二读时的职能不仅仅是自动采纳各国的意见，特别是在所收到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下。相反，委员会二读的目标是根据收到的意见以及委员会一读时未能审议的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认真评估是否有必要修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14. 本报告讨论各国在条款草案一读通过后提交的对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6 条的评论和修正建议。本报告首先介绍了各国对每项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然后由特别报告员分析这些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员随后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提出必要的修正。

15. 在委员会于 2022 年完成一读之前以及在第六委员会早先的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没有在本报告中作为此类意见处理，原因有二。首先，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已经提到了各国的这些评论。第二，也是更重要的是，这些评论意见并非基于委员会 2022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全文。

¹¹ 本报告将在脚注中注明在第六委员会就相关主题发表评论的国家。在第六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全文见 <https://www.un.org/en/ga/sixth/77/ilc.shtml>。

三.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¹²

1. 各国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答复

16. 几乎所有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发表评论的国家都赞赏委员会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自 2007 年以来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重大进展。¹³

17. 例如，墨西哥认为条款草案的案文是适当的，“对于发展和编纂关于外国官员刑事豁免的国际法是相关的”。¹⁴ 捷克共和国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澄清了国家官员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定义和范围。¹⁵

18. 联合王国评论说，本专题“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机会，就国家和个人真正实际关切的问题作出有价值的澄清”。¹⁶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还强调，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是朝着就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国际法律规范达成共识迈出的重要一步。¹⁷

19. 一些国家强调，豁免的理由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国际关系的稳定、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或)主权平等。¹⁸ 几乎每个国家都指出，豁免的基础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追究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¹⁹ 例如，摩洛哥将

¹² 本节按类别概述了各国提交的书面评论。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全文见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4_2.shtml#govcoms。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的评论也载于 A/CN.4/771 号文件。

¹³ 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年度报告期间，下列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越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若干条款需要在二读时进一步分析；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巴西、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喀麦隆、萨尔瓦多、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和越南指出，需要在主权平等和问责原则之间取得平衡，同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A/CN.4/755，第 95 段)。

¹⁴ 墨西哥(A/CN.4/771)。在第六委员会，澳大利亚、巴西、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要求在条款草案中明确说明条款草案何时构成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A/CN.4/755，第 97 段)。

¹⁵ 捷克共和国(A/CN.4/771)。

¹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N.4/771)。

¹⁷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¹⁸ 巴西、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摩洛哥、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沙特阿拉伯、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¹⁹ 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和以色列、摩洛哥、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基本目的理解为“确保国家官员在行使公务职能时有能力代表国家行事”。²⁰

20. 德国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在其评论中承认有必要在法院地国的利益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据称这符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促进维持稳定国际关系的需要。²¹ 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也强调了这一点。²² 此外,瑞士在其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报告的评论中强调,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助于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维护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间的平衡”。²³ 奥地利赞扬“包含重要程序保障的条款草案的平衡做法”,²⁴ 列支敦士登承认委员会在“全面打击核心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工作,这一点在整个条款草案中都很明显。²⁵ 卢森堡进一步指出,条款草案对于起诉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条款草案涉及此类罪行与外国起诉豁免之间的关系。²⁶

21. 德国指出,纽伦堡审判是现代国际刑法发展的基础。²⁷ 波兰同样提到波兰法院进行的审判,有些甚至是在国际军事法庭之前进行的,涉及危害和平罪的责任。²⁸

22. 一些国家确认,条款草案反映了习惯规范。例如,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的发言内容如下:

“习惯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可能会随着各国的实践及其对实践的承认而变化。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涵盖了过去几十年在这方面的发展,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刑法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习惯规则之间的关系,包括如条款草案第 7 条所述。”²⁹

23. 大多数国家的结论是,条款草案中至少有一些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例如,北欧国家的结论是,“委员会成功地起草了大致上是对适用的习惯规则的编

²⁰ 摩洛哥(同上)。

²¹ 德国(同上);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²²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摘要(A/CN.4/755,第 95 段)。法国、德国和印度在第六委员会指出,豁免不应免除受益人的所有刑事责任,给予豁免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是为了保护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同上,第 96 段)。

²³ 瑞士(A/CN.4/771)。

²⁴ 奥地利(同上)。

²⁵ 列支敦士登(同上)。

²⁶ 卢森堡(同上)。

²⁷ 德国(同上)。

²⁸ 波兰(同上);另见瑞士(同上)。

²⁹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一些国家提到有必要在条款草案第 7 条中列入侵略罪。由于本报告只审议了条款草案第 1 至 6 条,特别报告员将在 2025 年评估第 7 至 18 条的实质性工作时处理这些评论。

纂，草案的结构令人满意，而且足够详细”。³⁰ 其他国家也持类似观点，包括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巴拿马。³¹

24. 相反，新加坡等其他国家则强调条款草案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的作用。³² 一些国家指出，条款草案的具体规定没有得到广泛和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支持，因此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³³

25. 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的是，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既包含逐渐发展的内容，也包含习惯法的编纂，但没有明确区分这两类内容。³⁴

26. 此外，以色列、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认为，条款草案包含超越逐渐发展的新法律要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一项逐渐发展的建议需要依据一项新出现或正在发展的规则，至少作为基础。³⁵

27. 爱尔兰和联合王国都建议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后编写两份单独的成果文件。爱尔兰建议用一套条款草案说明豁免的范围和内容，用一套准则提出适当的程序和保障措施，而联合王国则建议用一种产出反映一套现有的习惯规则，用另一种产出来关注逐渐发展的领域。³⁶

28. 包括法国、荷兰王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认为，委员会不应急于拟订条款草案，这是考虑到他们认为，除其他外，条款草案似乎没有得到国家实践的充分支持，需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建议采取多年期办法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就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做的那样。³⁷

29. 同样，日本鼓励委员会“花时间认真和稳妥地审议条款草案”。³⁸ 同样，俄罗斯联邦强调，最终产品的质量远比完成产品的速度更重要。³⁹

³⁰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³¹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巴拿马(同上)。相反，其他国家，包括以色列、日本和荷兰王国表示，目前起草的条款草案没有充分反映习惯国际法(同上)。

³² 新加坡(同上)。

³³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另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

³⁴ 澳大利亚、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荷兰王国、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在第六委员会，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敦促委员会慎重行事，以期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特别是如果委员会要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出建议的话(A/CN.4/755，第98段)。

³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CN.4/771)；另见以色列、马来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³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³⁷ 以色列(同上)。委员会通过的条款及其评注转载于《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77段；另见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附件。

³⁸ 日本(A/CN.4/771)。

³⁹ 俄罗斯联邦(同上)。

30. 包括北欧国家在内的若干国家提议以国际条约的形式进一步编纂条款草案。⁴⁰ 此外，墨西哥在其评论中指出，各国需要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范外国刑事管辖豁免。⁴¹

31. 荷兰王国等其他国家则认为，如果条款草案旨在成为一项公约的基础，则应编纂习惯国际法。⁴² 联合王国指出，如果委员会保持关于该问题工作的现有结构，其中载有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那么这项工作的适当成果应该是条款草案，作为谈判达成的公约的基础。⁴³ 或者，该国鼓励委员会更广泛地考虑其他结构是否更可取。⁴⁴ 美国还建议，在就最后结果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就有分歧的领域重新开始，争取达成共识。⁴⁵ 作为另一个可能的选择，爱尔兰建议将条款草案分为两个文书，一个是一套条款草案，另一个是一套导则。⁴⁶ 包括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认为，条款草案不能作为国际公约的基础。⁴⁷

32. 法国还谈到了关于目前的项目应实现的最后结果的问题。法国认为，不应推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因为最后结果必将指导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⁴⁸

2.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一般性评论的建议

33. 特别报告员查看并回应了各国提出的以下一般性评论，并酌情在下文关于每一条款草案的章节中回应了这些意见。

34. 关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法律依据，特别报告员将重申许多国家在评论中提到的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这些原则已列入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第(5)和第(6)段。⁴⁹

35. 关于必须在所涉不同问题之间取得平衡，包括追责和保护主权平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将审议条款草案第 7 至第 18 条，将有充分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评估关于这些条款的实质性工作时将考虑这些评论。

⁴⁰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另见墨西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

⁴¹ 墨西哥(同上)。

⁴² 荷兰王国告诫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没有充分回应本专题提出的根本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才能对各国具有实际价值(同上)。

⁴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⁴⁴ 同上。

⁴⁵ 美利坚合众国(A/CN.4/771)。

⁴⁶ 爱尔兰(同上)。

⁴⁷ 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

⁴⁸ 法国(同上)。

⁴⁹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第(5)和第(6)段，《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9 段。

36. 关于各国就区分习惯规范与逐渐发展提出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回顾，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第(12)段明确述及这一问题，其中指出：

“按照委员会工作的惯例，条款草案载有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条款草案的评注酌情提到这个问题，以便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充分资料，并确保委员会工作必须具有的透明度”。⁵⁰

37. 关于一些国家提出的完成该专题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原因，本届会议将只审议条款草案第 1 条至第 6 条。这一方法为实现成功完成该专题工作的目标提供了更多时间，并允许对所有方面进行认真合理的考虑。

38. 关于该专题的最后结果，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第(13)段中，向大会提出了两项可能的建议；即提请各国普遍注意该条款草案，或将其作为就该专题谈判一项条约的基础。⁵¹ 特别报告员认为，整个项目应产生与这些备选办法相一致的结果，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39. 各国提出的与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6 条更具体相关的其他问题将在下文逐条分析时在本报告中进一步审议。

B. 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各条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国际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40. 本条草案的评注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⁵²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41. 条款草案第 1 条涉及该项目的范围，即仅适用于外国刑事管辖；不影响缔约国在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涵盖所有国家官员，除非适用特别法律制度。

⁵⁰ 第(12)段，同上。

⁵¹ 第(13)段，同上。

⁵² [A/77/10](#)，第 198-203 页。

42. 16 个国家专门就第 1 条草案提交了书面意见：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⁵³ 对该条草案直接发表意见的大多数国家普遍表示支持。⁵⁴

43. 只有少数国家直接提到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1 款。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提出评论，指出该款充分界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⁵⁵ 联合王国也欢迎该款所述条款草案的范围。⁵⁶

44. 法国、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进一步澄清与条款草案有关的刑事豁免和不可侵犯性之间的区别。为此，法国建议在评注中列入豁免的定义。⁵⁷ 正如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第(5)段所述，根据委员会在处理刑事管辖豁免的其他项目中的普遍做法，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界定豁免和刑事管辖的含义。委员会指出，“根据委员会在其他项目中处理刑事管辖豁免的做法，[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界定豁免和刑事管辖的含义”。⁵⁸

45. 俄罗斯联邦指出，条款草案可以更明确地区分刑事管辖和其他类型的管辖，并举出了其国家法律中“行政犯罪”的案例，这种犯罪所涉及的程序和处罚与刑事诉讼中使用的程序和处罚类似。⁵⁹ 俄罗斯联邦还要求更明确地定义豁免，并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列入一个单独的条款，确定哪些形式的刑事管辖权行使受到豁免的影响。

46. 德国在其一般性评论中还指出，条款草案“一般不应被解释为对其他豁免，特别是国家在民事诉讼中的豁免等产生影响”。⁶⁰ 德国还指出，必须区分“国家的外国民事诉讼豁免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⁶¹

47. 一些国家还直接就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提出了评论意见。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都表示支持该段。⁶² 俄罗斯联邦指出，该国的理解是，国际法

⁵³ [A/CN.4/771](#)。

⁵⁴ 捷克共和国在其一般性评论中指出，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6 条反映了习惯法(同上)。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广泛的评论，反对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3 款目前的措辞(同上)。在第六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罗马尼亚、爱沙尼亚、希腊、斯洛伐克、南非、塞拉利昂和萨尔瓦多同样欢迎条款草案评注所作的澄清([A/CN.4/755](#)，第 95 段)。

⁵⁵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A/CN.4/771](#))。

⁵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⁵⁷ 法国(同上)。

⁵⁸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第(5)段，《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9 段。

⁵⁹ 俄罗斯联邦([A/CN.4/771](#))。

⁶⁰ 德国(同上)。

⁶¹ 同上。

⁶²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中已明确规定，犯下战争罪的战斗人员在战争罪方面不享有敌对国管辖豁免，但指出，这一问题值得在条款草案第 2 条所界定的“国家官员”的范围内进一步研究。⁶³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虽然国家元首家庭成员的地位一般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但欢迎作出更直接的澄清。⁶⁴ 该国还指出，该款中提供的特别规则的例子并不构成相关特别法的详尽清单，特别是不受具体协定约束的军事人员的待遇将与这些条款草案规定的其他官员一样受到影响。⁶⁵

49. 更多的国家直接就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3 款发表了评论。奥地利、爱尔兰、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欢迎将该条款列入条款草案第 1 条。奥地利在评论中要求进一步澄清，该款提及的国际法院和法庭是否也包括混合或国际化的刑事法院和法庭，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法院和法庭，或根据源自普遍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倡议而根据国内法设立的法院和法庭。⁶⁶ 爱尔兰建议，为提高法律确定性，应修正该款，使其也提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设立国际法庭和与国际法庭的运作有关的其他文书’(如安全理事会决议)”。⁶⁷ 瑞士对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国际法院也作了类似的提及，并进一步建议删除“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一语，指出使用这一短语可能无意中为质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和运作提供依据。⁶⁸

50.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支持列入该段，指出这保持了所提及的单独法律制度的有效性。⁶⁹ 联合王国还指出，必须保持在处理国际罪行有罪不罚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该段的措辞可进一步澄清。⁷⁰ 巴西同意该款对条款草案和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制度所作的区分。⁷¹

51. 美国建议采用更广泛的措辞，以明确表明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协定，如《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相关性。⁷²

52. 法国也同意有必要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限于国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但是，法国对该条款的措辞持保留意见，因为认为目前第 3 款中提及的国际协定可

⁶³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⁶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⁶⁵ 同上。

⁶⁶ 奥地利(同上)。

⁶⁷ 爱尔兰(同上)。

⁶⁸ 瑞士(同上)。在第六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对使用“国际协定”一词表示关切(A/CN.4/755，第 99 段)。

⁶⁹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A/CN.4/771)。

⁷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⁷¹ 巴西(同上)。

⁷²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在第六委员会，奥地利、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询问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本条款草案设想的法院。

能会遗漏其他国际刑事管辖，从而限制这一不妨碍条款的效力。因此，法国建议以不同的方式拟订该条款；将所有国际刑事管辖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⁷³

53. 一些国家同意该款的前提，但出于各种原因，质疑其作为条款草案一部分的必要性和效用。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反对在条款草案中提及有关国际刑事管辖的单独规则。⁷⁴ 荷兰王国要求完全删除该款，因为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豁免问题严格来说是缔约方的事。⁷⁵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4. 根据各国提交的书面评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55. 特别报告员赞成需要进一步澄清行使刑事管辖权与不可侵犯性之间的区别，并打算在评注中适当扩展这一问题。

56. 特别报告员还支持一些国家提出的意见，即第3款及其评注的案文可以更加明确。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该款作如下修正。评注也将反映这一变化，并讨论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相关性。

57.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条款草案第1条的新案文如下：

第1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各国在下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a) 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条约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或
 - (b)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对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2条

定义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官员”指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既指现任国家官员，也指前任国家官员；

⁷³ 法国(A/CN.4/771)。

⁷⁴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⁷⁵ 荷兰王国(同上)。

(b)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是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58. 本条草案的评注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⁷⁶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59. 该条草案界定了“国家官员”和“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国家官员”的定义规定，这一用语仅适用于个人。根据(a)项，个人可被视为国家官员的依据有两个：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定义和评注澄清，豁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给予的；一个人是否被视为“国家官员”要逐案确定；该条款草案涵盖现任和前任官员。⁷⁷第二个定义，即“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澄清该行为与行使国家职能和权力之间必须存在直接联系。根据该条的评注，这种联系保护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⁷⁸ 归属于国家是该条款草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只对个人有利而不能归于国家的私人行为不包括在内。该定义既指行为，也指不行为。

60. 15 个国家专门就条款草案第 2 条提交了书面评论：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总体来说，这些定义得到广泛支持。

61. 一些国家对关于“国家官员”的第一个定义发表了评论。奥地利、法国和俄罗斯联邦要求进一步澄清与官员国籍有关的问题，因为官员可能是一个国家的国民，同时担任另一个国家的国家官员。⁷⁹

62. 一些国家提出了措辞问题。法国对“国家官员”在法文中被译为“*représentants de l'Etat*”提出质疑，并说明了为何法国倾向于采用“*agents*”的理由。⁸⁰ 尤其是，“*représentants*”不一定包括行使国家职能的每一个人，而且似乎不包括事实上的国家代表，但条款草案的评注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⁸¹ 俄罗斯联邦也建议修订该词的法文译文。⁸² 相反，爱尔兰指出，它支持选择使用“国家官员”，而不是所考虑的其他用语，如“国家机关”。⁸³

63. 一些国家考虑了在定义中进一步澄清或列出谁可以是“国家官员”是否可取。例如，俄罗斯联邦认为该定义总体上可以接受，但支持条款草案第 2 条(a)

⁷⁶ A/77/10，第 204-214 页。

⁷⁷ 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8)和第(20)段，同上，第 69 段。

⁷⁸ 第(23)段，同上。

⁷⁹ 奥地利、法国和俄罗斯联邦(A/CN.4/771)。奥地利在第六委员会的评论中也表示希望进一步澄清“国家官员”(A/CN.4/755，第 100 段)。

⁸⁰ 法国(A/CN.4/771)。

⁸¹ 同上。

⁸²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⁸³ 爱尔兰(同上)。

项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条保持高度的一致，以消除关于国家官员是否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可能疑问。⁸⁴相反，联合王国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不详尽无遗地列出该专题可能涵盖的官员或行为的名称。⁸⁵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派遣国的分类可能难以概括，但指出，评注应试图解决法院地国在确定豁免的适用性时应如何评估这一门槛概念的问题。⁸⁶

64. 俄罗斯联邦还提出了军事人员包括哪些人的问题，特别是区分战斗人员和军官的问题，以及个人对集体机构(如议会)的决定享有豁免的问题。⁸⁷

65.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条款草案第6条中阐明属事豁免的范围，因为(a)项中提及“现任和前任官员”可能会造成混淆。⁸⁸

66. 一些国家还直接评论了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案文(b)项中的定义。大多数国家总体上赞成该定义，但提出了一些小的修正或要求进一步澄清。

67. 奥地利和俄罗斯联邦对(b)项中“行使国家权力”的表述发表了意见。奥地利请委员会进一步澄清这一表述涵盖哪些行为，并建议使(b)项所载定义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更加一致，后者提到行使“政府权力要素”。⁸⁹俄罗斯联邦则支持拟议的措辞，因为认为这符合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提法。⁹⁰

68.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就越权行为问题发表了意见。俄罗斯联邦质疑评注中的说法，即官员纯粹出于自身利益、超越权限或违反指示而实施的行为不被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因此不属于豁免范围。⁹¹联合王国还建议委员会更具体地说明哪些官方行为属于属事豁免的范围，包括进一步澄清越权行为。⁹²美国在其评论中指出，官方行为的定义可能比国家官员的定义范围更窄，因为官员可能越权行事。在这种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该行为将不被视为官方行为，但仍可归属于国家。⁹³

69. 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质疑归属与官方身份之间的联系。捷克共和国建议委员会澄清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与国家

⁸⁴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⁸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一般性评论)。

⁸⁶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⁸⁷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⁸⁸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⁸⁹ 奥地利(同上)。在第六委员会中，白俄罗斯和奥地利赞成进一步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范围(A/CN.4/755，第100段)。

⁹⁰ 俄罗斯联邦(A/CN.4/771)。

⁹¹ 同上。

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⁹³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⁹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特别评论了委员会关于官方行为范围的有限指导，特别是在有关行为可能非法的情况下。⁹⁵

70. 除了收到的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所列两个定义的评论意见外，一些国家建议在该条草案中增加更多的定义。巴西要求增加外国刑事管辖的定义。⁹⁶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也要求对刑事管辖权作出定义。⁹⁷ 俄罗斯联邦重申倾向于列入豁免的定义。⁹⁸ 奥地利建议列入“官员的国家”一词的具体定义。⁹⁹

71. 另外，挪威建议在条款草案第5条和第6条中定义条款草案第2条中解释的术语，因为它们主要涉及属事豁免，而不是属人豁免。¹⁰⁰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72. 考虑到各国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73. 关于就国家官员的国籍提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决定因素是是否符合“国家官员”和“以官方身份行事”的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豁免有利于官员为其服务的国家。

74. 第二个问题涉及法国提出并得到俄罗斯联邦支持的“国家官员”的法文翻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论点具有说服力，因此建议作出所建议的修改。关于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这些术语如何翻译的补充意见。

75. 关于在定义中列入国家官员清单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各国使用的术语多种多样，条款草案第2条评注第(9)段列出了一个不完全名单，不过还可以提供更多的例子。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评注可进一步澄清适用于驻扎在国外的军事人员的制度，该制度通常由部队地位协定规定。应当指出，正如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2条评注第(5)段中提到的，国际法中没有关于国家官员的一般定义。正如美国所指出的，委员会在评注中解释说，这一定义是自主的，必须为条款草案的目的加以理解。

76. 关于一些国家建议在本条草案中列入进一步定义，包括“刑事管辖”和“豁免”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本报告上文第44段中提到的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委员会过去曾详细讨论过这一问题，考虑到多种不同术语和国家实践，因此决定在条款草案第9条的评注中列入以下解释：

⁹⁴ 捷克共和国(同上)。

⁹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⁹⁶ 巴西(同上)。

⁹⁷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⁹⁸ 俄罗斯联邦(同上)。

⁹⁹ 奥地利(同上)。

¹⁰⁰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对于一般规则，委员会使用了“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表述，认为这一表述比“刑事诉讼”更可取，后者被认为过于狭隘。条款草案第 3、5、7、8、10、14 和 16 条也使用了“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表述。就条款草案第 9 条而言，“行使……刑事管辖权”应理解为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为确定一人或数人的刑事责任(如有)而采取的必要行动。这些行为可以是不同类型的，不限于司法行为，还可以包括政府行为、警察行为、调查行为和起诉行为。¹⁰¹

7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既指现任国家官员，也指前任国家官员”移至条款草案第 6 条，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考虑这一可能性。

78. 关于一些国家提出的归属与国家官员豁免，包括越权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评注中已述及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试图在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32)至(34)段中解释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建议进一步解释委员会在评注中提出的考虑。

79. 在这方面，还必须回顾，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强调，委员会是在国家责任的背景下并为国家责任的具体目的制定这些规则的。因此，如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 25 段所述，在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背景下，应仔细审查这些规则在将官员的行为归于国家的过程中的适用。¹⁰²

80. 考虑到提交具体评论的大多数国家同意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内容，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无需修改。然而，评注将处理各国提出的问题，如之前的段落所述。因此，该条款草案案文保持如下：

第 2 条

定义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a) “国家官员”指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既指现任国家官员，也指前任国家官员；

(b)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是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人豁免。

81. 本条款草案的评记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页。¹⁰³

¹⁰¹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9 条评注第(5)段，《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9 段。

¹⁰² 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25)段，同上。

¹⁰³ A/77/10，第 214-222 页。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82. 条款草案第 3 条解释说，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属人豁免。

83. 16 个国家就第 3 条草案提交了书面评论：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4. 在评论中，没有任何国家怀疑属人豁免适用于所谓的“三巨头”(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提交评论的所有国家都认为，条款草案第 3 条的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¹⁰⁴

85. 对条款草案第 3 条发表评论的所有国家都支持三巨头的属人豁免，重申其成员的豁免是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评论中强调，这是国际关系稳定的关键保障，也是顺利行使国家特权的有效工具。¹⁰⁵

86. 此外，一些国家支持属人豁免仅限于三巨头的观点。¹⁰⁶

87. 美利坚合众国的结论是，“评注指出起草委员会内部存在一些分歧，其中一些成员显然质疑其他高级官员是否可以仅凭其身份享有这种豁免”。美国在习惯国际法中找不到支持将属人豁免扩大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的理由。¹⁰⁷

88. 同样，法国在答复中提到其最高法院 2015 年的一项裁决，其中拒绝给予第二副总统豁免权，因为该职位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¹⁰⁸

89. 此外，爱尔兰同意，这种豁免仅限于三巨头，不延伸至任何其他任职者。¹⁰⁹

90. 其他一些国家虽然普遍支持该条款草案，但认为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类别不应限于三巨头。¹¹⁰

91. 荷兰王国表示支持对“三巨头”的传统理解，但承认其他国家官员，如官方使团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享有这种豁免。¹¹¹

92. 联合王国指出，不清楚属人豁免是否可扩大到三巨头以外的其他高级官员。他们的书面意见指出，“联合王国国内法院的若干案件表明，法院愿意承认国防

¹⁰⁴ 在第六委员会，巴西、捷克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同意这反映了习惯国际法(A/CN.4/755，第 101 段)。

¹⁰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N.4/771)。

¹⁰⁶ 法国、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⁰⁷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⁰⁸ 法国(同上)。

¹⁰⁹ 爱尔兰(同上)。

¹¹⁰ 以色列、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

¹¹¹ 荷兰王国(同上)。

部长或贸易部长等其他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¹¹² 该国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领域，并与第一部分中的定义一样，考虑确定标准而不是采取纯粹列举的方法是否会有成效”。该国还指出，“逮捕证”案没有确定这种豁免是否适用于其他官员。¹¹³

93. 以色列的理由是，给予名单所列官员这种豁免的理由也可适用于其他官员，如国防部长，并回顾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 3 条的评注第 11 段，指出“委员会一些成员也认为，除三巨头以外，其他高级国家官员也享有属人豁免”。¹¹⁴

94. 俄罗斯联邦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并建议委员会重新审议担任与“三巨头”类似的高级职务的其他官员是否也可享有绝对豁免的问题。俄罗斯联邦提议将这一豁免权扩大到一些人物，并灵活定义“三巨头”，以适应不同的政府结构。¹¹⁵

9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属人豁免应超出三巨头的范围，并具体考虑事实上的领导人；在一国宪法结构中担任确定角色的个人，如王储或当然继承人，或在正式就职前的过渡时期新当选的领导人。¹¹⁶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9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这一专题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国家支持条款草案第 3 条的案文。特别报告员不建议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3 条作任何修改。

97. 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所提交的评论意见，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可以处理事实上的政府首脑问题。

98.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有理由将其他人，即王储、当选但尚未就职的政府首脑、副总统等纳入享有属人豁免权的人员类别。然而，根据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这并不妨碍这些官员根据适用于特别使团的法律制度在正式访问中享有豁免权。¹¹⁷

99. 此外，如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 3 条的评注第(15)段所述：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就本条款草案而言，“其他高级官员”不享有属人豁免，但这不妨碍有关属事豁免的规则，并有一项谅解，即根据有关特别使团的国际法规则，他们在进行正式访问时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¹¹⁸

¹¹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¹¹³ 同上。

¹¹⁴ 以色列(同上)。除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评注外，这些国家还在第六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即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类别实际上更广，超出了“三巨头”的范围，包括其他高级官员。以色列特别要求委员会指出，这种狭窄的范围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A/CN.4/755，第 101 段)。

¹¹⁵ 俄罗斯联邦(A/CN.4/771)。

¹¹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上)。

¹¹⁷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3 条评注第(15)段，《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9 段。

¹¹⁸ 同上。

100. 因此，条款草案第 3 条的案文应保持不变。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人豁免。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
2. 这种属人豁免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其任期内或以私人或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行为。
3. 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适用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101. 本条款草案的评注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¹¹⁹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02. 条款草案第 4 条以第 3 条为基础，阐述了属人豁免的三个方面。第一，属人豁免的时间部分，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仅在其任职期间持续；第二，属人豁免的范围涵盖其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无论是在任职之前还是任职期间实施的；第三，一旦离任，其与属事豁免的关系。

103. 15 个国家就本条草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104. 各国普遍支持条款草案第 4 条，认为它反映了现行法，有些国家就案文如何表述所涉法律原则提出了建议。

105. 巴西、爱尔兰、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评论中指出，条款草案第 4 条符合习惯国际法。例如，巴西的结论是，将第 3 条和第 4 条放在一起阅读时尤其如此，因为所提到的属人豁免的实质要素和时间要素符合习惯国际法。¹²⁰ 北欧国家赞同这一立场，并“完全支持这两项条款草案所详述的实质内容”。¹²¹ 同样，爱尔兰感到满意的是，条款草案第 4 条目前的案文以及条款草案第 3 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同意这种豁免仅限于三巨头”。¹²² 联合王国也同意“本条款草案第[4]条第 1 和第 2 款……反映了现行法”。¹²³

¹¹⁹ 同上，第 222-225 页。

¹²⁰ 巴西(A/CN.4/771)。

¹²¹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¹²² 爱尔兰(同上)。

¹²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106. 一些国家虽然从根本上支持本条草案，但就所用术语、重新安排条文以及在评注中提供进一步澄清提出了建议。例如，俄罗斯联邦指出，它认为条款草案第 4 条“没有引起任何反对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作出必要的编辑澄清。¹²⁴

107.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对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1 款提出了具体意见。

108.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1 款“正确反映了习惯国际法”。¹²⁵

109. 俄罗斯联邦没有对该条款草案提出一般性的反对意见，但对该条款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中使用的“任期”一词提出质疑，指出这意味着一段固定的时间，并不适用于所有官员，并建议侧重于在职这一事实。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官员的“任期”是否结束可能会引起争议，而且君主和外交部长等没有预先确定的“任期”。¹²⁶

110. 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直接评论了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¹²⁷

111. 荷兰王国赞同该款的实质内容，指出“属人豁免的范围反映了实在法，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这一豁免包括所有行为……这一属人豁免……在这些官员任期结束时终止”。¹²⁸ 同样，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属人豁免涵盖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所有行为。¹²⁹

112. 如上文关于该条草案第 1 款所述，俄罗斯联邦不反对该条草案的总体内容，建议使用“在职这一事实”而不是“任期”。¹³⁰

113. 10 个国家直接对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3 款发表了评论。总体而言，这些国家支持该款，同时也提出了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和澄清其含义的方式，以及对该款本身的具体重新表述，这将有助于提高条款草案的整体清晰度。

1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第 3 款的结构应是‘不妨碍’条款”：

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是不同形式的豁免，有着各自不同的理由：前国家元首对其在任期间的公务行为享有的、在其离任后仍然存在的职能豁免，并不源自其在任期间享有的属人豁免。¹³¹

¹²⁴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²⁵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²⁶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²⁷ 同上。在第六委员会，亚美尼亚、中国、以色列和俄罗斯联邦要求进一步分析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 款(A/CN.4/755，第 101 段)。

¹²⁸ 荷兰王国(A/CN.4/771)。

¹²⁹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³⁰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³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115. 此外，俄罗斯联邦建议，委员会应更详细地阐述“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对享有属事豁免的官员可采取但对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不可采取的程序措施”。¹³²

116. 与此相关，美国建议在评注中作出澄清，即提议“该条款的评注述及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和人身不得侵犯权的交叉点，这是一种独特的保护，体现了官员的待遇，并可能使属人豁免的范围更加明确”。¹³³

117. 美国还指出，条款草案第4条第3款提到“国际法规则”，对习惯国际法的这一提及应在评注中加以澄清。美国建议将该款简化为“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属事豁免的适用”。¹³⁴

118.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第3款的法文译文，法国提议，“停止”一词应优于法文译文中使用的“消亡”一词。¹³⁵

119. 最后，瑞士指出，条款草案第4条和条款草案第6条第3款“明确规定了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之间的联系”，建议“这一问题可在单一条款中处理”。¹³⁶

120.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的总体结构，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建议重新安排各款的顺序，使涉及属人豁免时间方面的第1和第3款位于涉及实质方面的第2款之后。或者，挪威建议将条款草案第3条和第4条合并，将条款草案第4条第2款纳入第3条，然后再纳入第4条的其余两款。¹³⁷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21. 关于将“任期”改为“任职事实”的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可在评注中加以说明，而不必改动条款草案案文，但如果委员会决定修改该款的措辞，他也不反对。

122. 特别报告员还同意法国提出的关于修订法文本的建议。

123. 特别报告员还同意对条款草案第4条第3款的拟议修改，强调这是一项不妨碍条款。因此，第3款内容如下：

3. 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适用~~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124. 特别报告员还同意各国的意见，即有必要提及属人豁免与不受侵犯权之间的相互作用。如本报告有关条款草案第1条的部分所述，这一问题将在评注中处理。

¹³²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³³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³⁴ 同上。

¹³⁵ 法国(同上)。

¹³⁶ 瑞士(同上)。

¹³⁷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125. 关于重新安排条款草案第 4 条各款的顺序，将第 3 条和第 4 条合并为一条，以及审议第 4 条的 3 款与第 6 条各款之间关系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愿意考虑在不影响内容的情况下简化案文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起草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

126. 目前，特别报告员建议条款草案第 4 条的案文如下。这些改动也将反映在评注中，评注将作相应修订。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
2. 这种属人豁免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其任期内或之前以私人或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行为。
3. 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适用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 5 条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

127. 本条草案的评注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¹³⁸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28. 条款草案第 5 条界定了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范围。为此目的，该条使用了条款草案第 2 条(a)项已经界定的“国家官员”一词，其中包括现任和前任官员。条款草案第 5 条要求这些国家官员必须“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才能享有豁免。

129. 16 个国家就条款草案第 5 条提交了意见：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有国家都同意其实质性内容，有几个国家提到，它充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即属事豁免在有关个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仍然存在。¹³⁹ 然而，一些国家质疑“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一语是否适当，以及这项规定是否必要。

130. 奥地利认为，“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一语过于宽泛，可被理解为包括超出官员在法院地国权限的活动。¹⁴⁰

¹³⁸ [A/77/10](#)，第 226-227 页。

¹³⁹ 在第六委员会，巴西和捷克共和国还建议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反映习惯国际法([A/CN.4/755](#)，第 102 段)。

¹⁴⁰ 奥地利([A/CN.4/771](#))。奥地利在第六委员会上的评论也反映了这一点([A/CN.4/755](#)，第 102 段)。

131. 爱尔兰认为，条款草案第 5 条应与第 6 条一起阅读，因此应加以修正，在目前案文的末尾加上“根据条款草案第 6 条”一语。¹⁴¹

132. 北欧国家同意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中的实质性规则，但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条草案与条款草案第 2 条之间的关系。他们提到，后者所载的定义可以移到界定属事豁免适用范围的条款中，并质疑是否有必要用两个单独的条款来处理这种豁免的属人和实质范围。因此，他们建议将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合并为一条。¹⁴²

133. 俄罗斯联邦同意合并解读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然而，俄罗斯认为，条款草案第 5 条引入“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措辞，似乎使属事豁免的适用性除了必须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之外，还要遵守一项新的实质性标准。俄罗斯提到，在实践中，这两个概念之间不存在区别，因为不可能设想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可能不属于条款草案第 5 条规定的标准。俄罗斯因此建议，关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标准只应列入条款草案第 6 条。因此，它请委员会重新考虑条款草案第 5 条是否确实必要。¹⁴³

134. 联合王国强调“条款草案第 5 条所述属事豁免的职能性质，仅限于‘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¹⁴⁴

135. 最后，美国认为条款草案第 5 条的案文令人困惑，对列入“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一语提出质疑。美国提到，这一短语在界定属事豁免的人员范围的条款中不合适，因为它引入了一个关于属事豁免实质范围的要素，而实质范围是条款草案第 6 条所涵盖的事项。因此，美国认为，这一短语在确定属事豁免涵盖哪些行为的适用标准方面造成了不确定性。¹⁴⁵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36. 特别报告员指出，如评注所述，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保留一个单独的条款处理属事豁免的人员范围是有益的。然而，为了解决一些国家对“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一语引起的不确定性表示的关切，他提议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并对条款草案第 5 条作如下修正：

第 5 条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根据条款草案第 6 条，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

¹⁴¹ 爱尔兰(A/CN.4/771)。

¹⁴²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A/CN.4/771)。

¹⁴³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⁴⁴ 联合王国(同上)。

¹⁴⁵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137. 不过，如果委员会赞成这种做法，特别报告员不反对将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合并。

第 6 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仅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2. 在有关个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继续存在。
3. 根据条款草案第 4 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任期结束后，在任期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豁免。

138. 本条草案的评注载于 2022 年委员会报告第 69 段。¹⁴⁶

1. 各国的评论和意见

139. 条款草案第 6 条概述了属事豁免的范围及其与属人豁免的关系。它由 3 个单独的款项组成：第 1 款将属事豁免限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第 2 款解释说，对这种行为的豁免在有关个人离职后继续存在；第 3 款指出，就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而言，属事豁免继续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即使在他们离职之后。

140. 16 个国家就条款草案第 6 条提交了具体意见：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王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大多数国家同意条款草案第 6 条目前的内容，同意关于该条反映习惯国际法的说法。爱尔兰等国认为，需要就条款草案第 6 条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准确反映现行习惯国际法。¹⁴⁷

141. 有 5 个国家直接就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发表了意见。各国普遍支持该款。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同意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的表述，指出属事豁免只给予“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¹⁴⁸ 联合王国也欢迎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正如其评论中所指出的那样。¹⁴⁹

142. 美国评论了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与外交官、领事官员和联合国官员基于条约的豁免方面的国家惯例和习惯国际法的一致性。与此同时，美国认为，委员会最好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中更深入地考虑什么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什么不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¹⁵⁰

¹⁴⁶ A/77/10，第 227-230 页。

¹⁴⁷ 爱尔兰(A/CN.4/771)。

¹⁴⁸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¹⁴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¹⁵⁰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143. 俄罗斯联邦质疑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与条款草案第 5 条的兼容性。俄罗斯询问如何确定条款草案第 5 条所述“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行为不是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所述“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因此，俄罗斯联邦建议只在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中处理这一问题，以避免混淆。¹⁵¹

144. 北欧国家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将条款草案第 5 条与第 6 条第 1 款合并，如上文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所述。¹⁵²

145. 有 6 个国家直接就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2 款发表了评论。发表评论的大多数国家同意，该款充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146. 巴西同意，即使在国家官员离职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仍然有效，并指出，这一规则反映了国际法院的判例。¹⁵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在评论中指出，此类行为的属事豁免没有时间限制。¹⁵⁴ 与此相关，联合王国指出，该款反映了现行法，将属事豁免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联系起来。¹⁵⁵ 因此，即使在该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这种豁免仍然存在。¹⁵⁶

147. 罗马尼亚质疑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2 款的表述是否正确地描述了关于属事豁免的习惯国际法。罗马尼亚指出，这种豁免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被告犯下国际罪行的情况下，可以排除其适用。¹⁵⁷

148. 有 5 个国家直接就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发表了评论。各国普遍认为，该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建议作出一些澄清。

149. 荷兰王国指出，本条草案没有争议，反映了现有法律。不过，荷兰王国建议，为简化条款草案，可在条款草案评注中进一步确认属事豁免在三巨头属人豁免终止后继续有效。¹⁵⁸

150. 美国也认为，以前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就其先前的公务行为而言，继续享有属事豁免。¹⁵⁹

¹⁵¹ 俄罗斯联邦(同上)。

¹⁵²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¹⁵³ 巴西(同上)。

¹⁵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巨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豁免不受时间限制)、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¹⁵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¹⁵⁶ 同上。

¹⁵⁷ 罗马尼亚(同上)。

¹⁵⁸ 荷兰王国(同上)。

¹⁵⁹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151. 罗马尼亚也同意，属事豁免适用于不再任职、因此不再享有先前公务行为的属人豁免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¹⁶⁰

152. 法国建议修正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以澄清继续享有的豁免是管辖豁免。¹⁶¹

153. 同样，联合王国提议在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中明确指出，持续享有的豁免是属事豁免。联合王国的理由是，这将使该条款与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并避免暗示持续豁免源自属人豁免。¹⁶²

154. 此外，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各国建议将条款草案第 6 条的部分内容与其他条款草案，即第 2 条和第 5 条以及第 4 条第 3 款目前所载的规定合并。

155. 为减少条款草案中的冗余，瑞士建议将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与第 4 条第 3 款合并，因为这两款都讨论了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之间的联系。¹⁶³

156.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建议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纳入条款草案第 6 条。挪威指出，虽然条款草案第 4 条也提到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但该款涵盖了所有实施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以私人身份还是以官方身份实施。因此，该用语的唯一实质性使用是在条款草案第 6 条中。¹⁶⁴

157. 美国同样提议将属事豁免对现任和前任官员的适用性从条款草案第 2 条(b)项所载定义移至第 6 条，以防止属事豁免的时间范围引起混淆。¹⁶⁵

2.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58. 特别报告员赞赏各国提出的评论，并建议对条款草案第 6 条作出以下修正，以反映这些意见。

159. 特别报告员同意有必要在评注中确认，属事豁免在三巨头属人豁免终止后继续存在。

160. 此外，特别报告员同意，本条涵盖管辖豁免，但也可涵盖国家当局对另一国官员采取的某些限制措施。评注可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161.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各国就合并条款草案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1 款提出的意见，目的是避免重复。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出于本报告第 137 段已经提到的理由，将这两条分开是有益的。

162. 特别报告员同意有必要澄清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豁免类型，并愿意考虑旨在合并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的具体建议，以避免重复。特别

¹⁶⁰ 罗马尼亚(同上)。

¹⁶¹ 法国(同上)。

¹⁶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上)。

¹⁶³ 瑞士(同上)。

¹⁶⁴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同上)。

¹⁶⁵ 美利坚合众国(同上)。

报告员在提出任何建议之前将把这一问题提交委员会，因为他认为目前的案文没有引起实质性问题。如果要合并这两款，评注应作相应调整。

163. 以下是条款草案第 6 条的建议更新案文，包括对第 3 款的修改。

第 6 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仅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2. 在有关个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继续存在。
3. 根据条款草案第 4 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任期结束后，在任期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属事豁免。

附件一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标注文本及修改建议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国际协定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本条款草案不影响各国在下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a)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条约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或

(b)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对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定义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a) “国家官员”指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既指现任国家官员，也指前任国家官员；

(b)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是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人豁免。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
2. 这种属人豁免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其任期内或之前以私人或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行为。
3. 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适用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 5 条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根据条款草案第 6 条，~~以国家官员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

第 6 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仅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2. 在有关个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继续存在。
3. 根据条款草案第 4 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任期结束后，在任期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属事豁免。

附件二

包含特别报告员所建议修改的条款草案清稿

第一部分

引言

第1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事力量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各国在下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a)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条约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或
 - (b)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对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2条

定义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官员”指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既指现任国家官员，也指前任国家官员；
- (b)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是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第二部分

属人豁免

第3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人豁免。

第4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
2. 这种属人豁免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其任期内或之前以私人或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行为。

3. 属人豁免的终止不妨碍属事豁免的适用。

第三部分

属事豁免

第5条

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根据条款草案第6条，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

第6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仅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2. 在有关个人不再是国家官员之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继续存在。
 3. 根据条款草案第4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任期结束后，在任期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属事豁免。
-